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合计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60），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与景山创新股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景山创新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公司与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5、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保证本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重组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